

本署檔號 Our Ref. : (59) in TD VS/50/70/5 Pt.1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 :

圖文傳真 Fax :

以電郵、傳真及郵遞發送

各位業界人士：

有關設有可延伸架空結構車輛安裝過高警示系統事宜

本署曾於 2021 年 9 月 13 日就題述事宜諮詢運輸及物流業界，建議裝配可延伸架空結構車輛在類型評定申請及首次登記前檢驗時加入安裝過高警示系統的要求。經審慎考慮各項因素及諮詢各持份者後，有關建議已於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2. 為進一步提高裝配可延伸架空結構車輛的行車安全，本署亦將修訂香港法例第 374A 章《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規定所有裝配可延伸架空結構的已登記和領牌車輛必須安裝過高警示系統。就此項立法建議，政府早前已分別於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及 2023 年 1 月 31 日就相關建議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及交通諮詢委員會，而該兩個委員會的委員亦普遍支持相關立法建議，以提升道路安全。就此，本署現再來函，闡述最新進展及執行細節。

立法建議

3. 按本署曾經諮詢業界時所建議的時間表，立法建議原定於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生效。諮詢其間，業界意見認為需要更多時間為相關車輛加裝過高警示系統以確保車輛符合新要求。考慮到相關意見後，立法建議的時間表將會修改如下列的時間表，以執行相關要求。屆時，有關車輛須按照其車身類型的有關生效

日期當日起的車輛年檢前裝妥過高警示系統。而有關車輛前往本署驗車中心接受車輛年檢時，須向本署驗車人員出示有效的過高警示系統測試結果證明書，以供驗車人員檢視，方可通過車輛檢驗，以申請續領車輛牌照。

暫定生效日期	車身類型
不早於 2023 年 7 月 1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吊臂車
不早於 2024 年 7 月 1 日	已裝配其他類型可延伸架空結構車輛，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拆式車身車/勾斗車 ● 設有吊臂的夾斗車/自卸車 ● 流動吊臂 ● 升降台車

註：有效的過高警示系統測試結果證明書需由合資格人員所簽發，即(i)註冊專業工程師（機械）；(ii)註冊車輛維修技工（機械），並已完成認可過高警示系統測試課程；(iii)可延伸架空結構的設備廠方授權代表。

4. 當修訂條例經立法會審議及通過後，本署會再次向運輸及物流業界發信，告知相關要求的確實生效日期。

5. 然而，為保障道路安全，以及減低有關車輛於道路行駛時的意外風險，本署鼓勵業界盡快按相關技術要求，妥善安裝過高警示系統，並安排合資格人士定期檢驗過高警示系統。

可獲豁免遵守加裝過高警示系統的車輛

6. 此外，考慮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將被逐步淘汰，及業界對這些即將被淘汰車輛加裝系統後其成本效益的關注，我們於立法建議亦提出以下第 7 段所指的車輛可獲豁免遵守安裝過高警示系統的規定。

7. 於 2009 年或之前首次登記的柴油吊臂車(即車身種類登記為「機動式起重吊車」“Lorry Crane”)，以及於 2010 年或之前

首次登記並裝配其餘類型可延伸架空結構的柴油貨車，如在首次登記當日並不符合歐盟五期的排放標準，可獲豁免遵守相關規定。

8. 如有查詢，請致電本署熱線(電話：2804 2600)。

運輸署署長

(卓澤偉



代行)

副本抄送：機電工程署(經辦人：工程師/車輛維修註冊 1/1)

2023年2月24日